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1人，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监事会主席张苑、监事董宁静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

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关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